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b>一、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指標1~10項)</b>					
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更重大處分等紀錄？	Y	Y	Y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2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其他更重大處分等紀錄？	Y	Y	Y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3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其他處分等紀錄？	Y	Y	Y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4	公司所公告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持股變動資料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Y	Y	Y	本指標係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載於「證券暨期貨管理月刊」之彙總資料為評鑑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董、監及經理人上月份持股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5	公司所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料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Y	Y	Y	本指標係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條規定，受評公司應及時申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6	公司所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料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	√	本指標係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受評公司應及時申報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7	公司是否及時申報公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資料而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	√	本指標係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受評公司應及時申報公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8	公司是否及時申報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而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	√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受評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內部稽核相關作業(申報期限)包括：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申報上一年度資料)、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會計年度終了前申報次一年度資料)及計畫執行情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內部稽核人員基本資料(每年一月底前)。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9	公司是否依法規對會計師公費揭露而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	√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在特定情形下，應揭露會計師公費。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10	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要求調整或重編？	√	√	√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b>二、資訊揭露時效性(指標11~24項)</b>					
11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月營收報告？	Y	Y	Y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每月十日)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12	公司是否及時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資訊？	Y	Y	Y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每月十日)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13	公司是否及時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	Y	Y	Y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定期公開資訊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每月十日)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14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時申報赴大陸投資及海外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Y	Y	Y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定期公開資訊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每月十日)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15	公司是否及時公告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Y	Y	Y	本指標係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載於「證券暨期貨管理月刊」之彙總資料為評鑑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董、監及經理人上月份持股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內部人持股資訊申報之透明度及時效性。本指標以上市櫃公司列於證期會之申報收件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每月十五日)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16	公司是否及時向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庫藏股相關作業？	Y	Y	Y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及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有買回其股份情形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項。第三條規定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第五條規定公司買回股份，應於依第二條申報日起二個月內執行完畢，並應於上述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並公告執行情形。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及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定期及不定期資訊申報是否超過前述申報期限為參考依據。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17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時申報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	√	√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及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凡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十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18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是否及時申報？	√	√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年度財務報告。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19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申報？		√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之申報期限嚴格，其目的在於鼓勵受評公司儘早申報（若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已可於指標第18項得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參考標準。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但於超過年度終了後二個月之期限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不予計分。本指標為第二階段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
20	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是否及時申報？	√	√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21	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半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申報？	Y	Y	Y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之申報期限嚴格，其目的在於鼓勵受評公司儘早申報（若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已可於指標第20項得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年度終了後一個月為參考標準。半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但於超過半年度終了後一個月之期限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不予計分。
22	公司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是否及時申報？	Y	Y	Y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23	公司合併報表是否及時申報？	Y	Y	Y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同年度財務報告)為參考標準。其中，金融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半年報亦須編製合併報表，故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申報期限為評鑑基礎。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24	公司年報是否及時申報？	Y	Y	Y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b>三、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指標25~28項)</b>					
25	公司當年度所編製之財務預測(包含強制及自願)是否全年度不曾更正(新)?	Y	Y	Y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財務預測公告資料為評鑑依據。為鼓勵受評公司自願性揭露財務預測，已編製財測(包括強制及自願)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沒有必須更正(新)情形者為本指標主要參考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預測性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26	公司是否事先說明可能導致當年度財務預測與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前瞻性資訊的警示)?		Y	Y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財務預測公告資料為評鑑依據。為鼓勵受評公司自願性揭露財務預測，已編製財測(包括強制及自願)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沒有必須更正(新)情形者為本指標主要參考依據。本指標為第二階段以後之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預測性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27	公司財務預測是否未因延遲更新(正)而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	Y	Y	Y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預測性財務資訊品質之透明度。
28	公司財務預測之更新(正)是否未因基本假設不合理而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	Y	Y	Y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預測性財務資訊品質之透明度。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b>四、年報之資訊揭露(指標29~71項)</b>					
<b>(一) 財務及營運資訊透明度(指標29~58項)</b>					
2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重要會計政策？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重要會計政策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重要會計政策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之規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30	公司年報所使用的會計原則是否與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會計師查核報告是否載明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的透明度。若有財務報告重編情形者，本指標不予計分。
31	公司年報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來編製財務報表？		√	√	本指標為前瞻性指標，暫定為第二階段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須待國內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後再考量其適用性。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與國際接軌的情形。
3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國內會計原則針對國際會計原則(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的調節？		√	√	本指標為前瞻性指標，暫定為第二階段以後採行之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須待國內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後再考量其適用性。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與國際接軌的情形，受評公司為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所作的相關會計原則調節如揭露於年報，第二階段亦予計分。
3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資產負債的評價依據及方法？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於年報中是否說明資產負債依公平價值評價為評鑑基礎。本指標為前瞻性指標，須待國內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後，再考量其適用性。本指標暫定為第三階段指標，第一及第二階段並不採行。本指標衡量受評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與國際接軌的情形。
3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3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資產負債評價科目包括備抵壞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融資產備抵等。本指標必須揭露評估依據及基礎(如採帳齡分析法或銷貨百分比法，以及影響備抵科目產生的主要原因...等)，若僅揭露按合理性(或收回之可能性)評估認列，本指標不予計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36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長短期投資互轉時之相關資訊內涵？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長短期投資會計處理的一致性(以兩年度為比較基礎)為評鑑基礎。有鑑於短期投資轉列長期投資對受評公司損益之影響，不易為一般非專業投資人所瞭解，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將大為降低。因此受評公司若有短期投資轉列長期投資情形，且出現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為本指標不予計分之主要參考。其餘不一致情形若已於年報中合理說明，本指標將給分。
3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部門別的分析？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部門別分析之財務資訊為評鑑基礎。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本指標所稱部門別財務資訊，包括：產業別資訊、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及重要客戶等四項資訊。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38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查核報告為無保留(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須載有會計師簽名、事務所名稱及查核意見)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本指標方予計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外部稽核之透明度。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3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自願性揭露非審計公費之金額與性質為評鑑基礎。本指標為第二階段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有鑑於非審計業務攸關外部稽核之獨立性，因此為鼓勵受評公司自願性揭露相關資訊，本指標不以現行法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限，爰參考國外指標之設計，即不論非審計公費金額之多寡，凡有揭露者一律給分。如受評公司並無非審計公費給付並於年報中揭露者，亦予計分。本指標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外部稽核獨立性之透明度。
4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組織圖及股權結構？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組織及股權結構(包括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的持股、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的持股、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的相互持股)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稱之關係企業係按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一的定義。受評公司若已遵循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關係企業組織圖，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股權結構之透明度。
4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一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4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資訊?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人交易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稱之關係人係按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之定義。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4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營團隊對公司營運之檢討?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MD&A(Management Discussion & Analysis of Financial Condition & Result of Operations)經營團隊對公司營運之檢討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經營團隊對公司營運之檢討一般包括兩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兩年度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檢討分析、流動性及資本適足性分析(並說明若可能不足時公司之因應之道，例如短期籌資管道及長期改善計畫等)、重大交易(例如併購, 重大資本支出等)之說明(包含交易目的、合約內容、會計處理及對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表外交易的說明(如衍生性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未入帳之或有負債等，詳細說明其背景、現狀及預期對公司之影響)、財務業務最新發展(自上年度結束日至年報刊印日止)以及有關公司未來政策、願景、短中長期目標、競爭力與相關風險分析等。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及附表二十五、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載事項準則第十二條第七項、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二條第七項、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二條第七項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4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體經濟環境、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及企業因應策略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非財務資訊之透明度。本指標為第二階段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
4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中長期策略目標？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未來幾年產品（服務）、投資及財務等之發展目標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策略資訊之透明度。本指標為第二階段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
46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研發投資之計畫（金額及進度）？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研發投資之計畫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之研發投資計畫應包括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研發資訊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4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詳細情況？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詳細資訊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產品資訊之透明度。受評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若受評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則本指標需揭露至子公司的產品與服務資訊方予計分。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48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銷量值及產品組合？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銷量值及產品組合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產品資訊之透明度。受評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若受評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則本指標需揭露至子公司的產品與服務資訊方予計分。
4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比率？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比率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比率，如金融機構的自有資本適足率、逾放比，半導體業之良率等。本指標為第二階段以後採行之指標，係參考國外評鑑之前瞻性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5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歷史績效指標(如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等)？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當年度及過去一至二年的資產報酬率或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績效之透明度。
5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政策？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政策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風險管理主要為受評公司對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策略。本指標攸關風險管理之透明度。
5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之組織架構是指受評公司各項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本指標攸關風險管理之透明度。本指標為第二階段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5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與會計處理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者，亦須明確揭露，方予計分。
5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產值(生產力)？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產值(生產力)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若已同時揭露產值及從業員工人數，亦可為本指標得分之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
5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例如：員工訓練的支出、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的訂定等)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本指標為第二階段以後採行之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用。
56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訂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操守要求規範的透明度。本指標為第二階段以後採行指標，第一階段暫不實施。
5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例如：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所做的措施)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非財務資訊品質之透明度。本指標為第二階段以後採行指標，第一階段暫不實施。
58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如環保政策與改善計畫)？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如環保政策與改善計畫)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履行社會責任(如社區服務或推動公益、睦鄰等均屬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一致。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非財務資訊品質之透明度。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b>(二)董事會及股權結構(指標59~71項)</b>					
5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監事成員名單、學經歷、持有股數及加入董事會時間？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監事成員名單、學經歷、持有股數及加入董事會時間(包括最近一任期加入董事會時間及最初加入董事會時間)為評鑑基礎。董監事若為法人者，必須同時揭露法人及其法人代表人最初加入董事會時間，方予計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載事項準則第九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60*	公司年報對董監事相關資訊的揭露是否依其獨立性加以分類？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所揭露董監事資料是否依董監事獨立性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之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第十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61	公司年報對董監事相關資訊的揭露是否依其擔任公司職務與否加以分類？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所揭露董監事資料是否依董監事擔任公司職務與否加以分類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之透明度。本指標為第二階段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
62*	公司年報對董監事相關資訊的揭露是否依其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與否加以分類？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所揭露董監事資料是否依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加以分類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之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第十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6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監事酬勞的細目與形式（不限金額）？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監酬勞的細目與形式（包括：現金、股票、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董監事酬勞之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6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提供董監事之訓練？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其提供董監事訓練與否及其相關說明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董監事訓練相關事項（須完整填寫該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二十六第五項所列各項資料），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6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治理狀況的討論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於評鑑時主要考量受評公司是否揭露公司治理之原則、架構及執行狀況。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並完整填寫該法第二十一條中所列之附表二十六「上市（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者，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66*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十大取得員工認股權人士之姓名及職位？	√	√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十大取得員工認股權人之姓名及職位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6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及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稱員工分紅亦包括現金紅利部分。本指標為第二階段以後之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用。
68*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名單、持有股數及員工認股權持有數？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名單、持有股數及員工認股權持有數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如受評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則其所指經理人之定義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規定之主要經理人。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管理階層持股之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6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超過5%的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超過5%的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若無持股超過5%以上之股東並予揭露者，亦予計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股權結構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載事項準則第九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給分之依據。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7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排名前十的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排名前十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股權結構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7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大會(包括常會及臨時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落實的透明度。本指標為第二階段以後採行指標，第一階段暫不實施。
<b>五、網站之資訊揭露(指標72~81項)</b>					
72	公司是否建有企業網站並將公開資訊公布於網站中？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是否建有企業網站，且所揭露之網站資訊必須至少包括完整的(含附註部分)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等公開財務資訊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投資人取得公開資訊之容易性。本指標須於公司網站獨立建置，不得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方式。
73	企業網站是否以中文及英文(或其他外文)揭露公開資訊？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是否建有中英文(或其他外文)網站，方便外國投資人取得企業相關資訊為評鑑基礎。所揭露之外文網站資訊必須至少包括完整的(含附註部分)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等公開財務資訊，且與中文網站所揭露之資訊相當。本指標攸關投資人取得公開資訊之容易性。本指標須於公司網站獨立建置，不得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方式。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74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月盈餘資訊及當年度累計盈餘資訊？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自行結算月盈餘資訊(最近月份)及當年度累計盈餘資訊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時效性。本指標為第二階段以後採行指標，第一階段暫不實施。
75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收報告及之前二十四個月之月營收報告？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收報告(最近公告月份)及之前二十四個月營收報告為評鑑基礎。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時效性。本指標為第二階段以後採行指標，第一階段暫不實施。
7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董事會(最近一年)決議事項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不定期重大資訊之時效性。受評公司若將年報上所載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揭露)揭露於企業網站上，可為本指標第一階段之給分依據。
7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股利及股價資訊？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股利及股價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時效性。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櫃買中心網站之相關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78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重大訊息？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公司重大訊息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不定期重大資訊之時效性。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79	公司網站是否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須載有特定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專門回答股東問題為評鑑基礎。

## 第一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評鑑指標及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指標說明
		92.1.1 ~92.12.31	93.1.1 ~93.12.31	94.1.1 ~94.12.31	
80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法人說明會簡報？	Y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公司法人說明會簡報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不定期重大資訊之時效性。若無召開法人說明會且據實揭露，亦予計分。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81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Y	Y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為評鑑基礎。有鑑於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對公司內部控制影響極大，本指標可幫助投資人瞭解受評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受評公司網站所列示之內部稽核之組織必須顯示內部稽核係隸屬總經理或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之配置。受評公司網站所列示之內部稽核運作必須說明內部稽核如何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本指標為第二階段指標，第一階段暫不採行。

\*指標第60、62、63、64、65、66、68項於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以及銀行現行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無相關規定，為考量部分公司91年度之年報已編製完成，故本系統接受受評公司以插頁方式，補充上述指標。